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0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 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你公司于 6 月 5 日披露回函公告。我部关注到以下事项，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回函公告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 18,715.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前期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分期确认项目产值收入，项目部以实际完工产值向政府第三方审价机构提交报审，公司再根据审价结果、分包结果及时对前期已确认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处理。报告期收入、成本调整涉及贵州某市河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山东某地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项目、山东某县公园综合改造项目、江西某县三里片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工程、海南某市旅游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共 5 个工程项目，但不存在项目进度或金额核算错误、收入跨期的情形。

（1）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审价报告出具时间较项目进度时间滞后较多，如贵州项目确认收入主要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7 年，而初审审价报告在 2021 年 12 月才出具。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确认收入的主要时间、审价报告出具的具体时间，说明审价报告大幅晚于收入确

认时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审价滞后，导致未及时调整收入成本的情形。

(2) 贵州项目、山东公园项目收入审价减少金额为 15,432.18 万元、6,933.67 万元，审减率分别为 28.8%、80.34%，审减原因主要是中间工程量前期已经业主、监理和公司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工程量确认单进行收入确认，但因业主对项目工期拖延、竣工验收时间过长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不一致，导致第三方审价机构不认可公司、监理确认的部分中间工程量而调减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调整前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和监理与业主方和第三方审价机构就工程量确认存在争议或不一致的具体情形，业主方前期认可确认相关工程量后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3) 贵州项目、山东湿地项目成本调增金额分别为 4,454.45 万元、7,743.17 万元，调增比例分别为 7.36%、19.05%，调增原因主要为：1) 贵州项目，公司与分包商的结算金额无法与业主确认的审价结算金额联动下浮，此外根据与各分包商的合同以及部分分包商的诉讼情况，调增成本 4,454.45 万元；2) 山东湿地项目，在作业过程中根据业主方等意见修改了较多设计，并增加了施工内容及数次返工，由于业主前期已经确定了预算评审结果，前述修改在预算评审外，公司拟将此部分预算评审外的工程量在项目竣工时结算，但因公司未及时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期间业主方人员变动频繁，导致业主方未认可该部分工程量，仅调增了相关成本。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成本调

增的具体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特别是说明山东湿地项目预算评审外发生的成本未及时计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 3 年工程项目调整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并报备前述相关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及调整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和分包合同、工程量验收单、审价结果等，核实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虚增收入、少计成本等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2. 回函公告显示，公司目前流动性困难，有息债务较高，部分债务逾期，2022 年有息债务到期偿还规模约 8 亿元。2022 年公司一方面要求在途项目加快回款，力保生产，同时也在双方股东的协助下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和财务支持，根据公司 2022 年现金流量表预算，2022 年公司基本能够实现现金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因此公司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请公司补充说明在途项目期后回款、股东对公司融资及财务支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结合前述进展说明公司 2022 年现金流量预算是否审慎合理。请会计师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3.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财务核算等问题，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若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5 日